

登封市文物局少林寺塔林维修保养工程 (一期)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登封采购-2025-195

采 购 人：登封市文物局

采购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3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3
第六章 施工图纸（另附）	5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6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5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
四、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3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6
六、施工组织设计	67
七、项目管理机构	68
八、资格审查资料	70
九、其它资料	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文物局少林寺塔林维修保护工程（一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195
- 2、项目名称：登封市文物局少林寺塔林维修保护工程（一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46642.91 元

最高限价：2646642.9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登封采购-2025-195-1	登封市文物局少林寺塔林维修保护工程（一期）项目	2646642.91	2646642.91	是	2646642.91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 5.3 工 期：180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合格
- 5.5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 5.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6、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包括古建筑），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从业范围包括古建筑），且无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



诚信库入库指南》)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通知公告一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文物局

地址：登封市市民文化中心中馆南楼一楼

联系人：吴四磊

联系方式：13303818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方式：15737192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浩亮

电话：15737192789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文物局 地址：登封市市民文化中心中馆南楼一楼 联系人：吴四磊 联系方式：133038181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 三楼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方式：1573719278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浩亮 电话：15737192789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文物局少林寺塔林维修保护工程（一期）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登封市少林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1.3.2	工 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包括古建筑），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从业范围包括古建筑），且无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注：1、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响应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
--	--	--

		单位和个人不对响应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响应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澄清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2.6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2646642.91 元（贰佰陆拾肆万陆仟陆佰肆拾贰元玖角壹分）。 注：响应人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磋商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符合国家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

		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响应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并经文物部门验收合格的文物保护工程业绩(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维修保护工程)。 注：如有则提供，没有则无需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人如是联合体投标，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2) 清单报价只需在总封面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造价师章并签字。 (3) 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清单报价的，报价只需在总封面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中介机构公章、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章并签字。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2</u> 月 <u>05</u> 日上午 <u>09</u> 时 <u>30</u> 分整(北京时间) 注：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响应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开标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5.1	磋商时间和磋商方式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人自行放弃投标)。 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 录 远 程 开 标 大 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缴纳方式：承包人在该项目合同签订之前，采用基本户转账或政府采购履约保函。 退还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年满一年复验合格后如数返还。
7.4	中标“双承诺”	符合政府采购工程中标“双承诺”制度，详见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人员、设备、机械进场后，预拨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审计完毕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付款手续办理后，合同价款实际拨付时间及进度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采购代理费的收取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按成交金额的 1%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6、根据“财办库〔2020〕123 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财办库〔2023〕52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	--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财库〔2024〕36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9、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条件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

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介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6) 施工图纸（另附）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天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

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工期及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递交的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

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按各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进行两轮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有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

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成交人应将“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双承诺作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如成交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采购人可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响应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5.2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电话：1573719278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9.5.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响应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5.6 响应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符合国家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以及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局开具的凭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响应人须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

			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包括古建筑），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从业范围包括古建筑），且无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磋商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磋商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出控制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双承诺”制度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7.4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其他因素：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以响应人最低有效磋商报价（最

		终报价) 为评标基准值
2.2.3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 注：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折扣调整
2.2.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0)分	1、提供的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以及编制水平进行打分：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工艺、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绿色建材)总体安排的合理性，根据方法和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具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5 分； 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具有施工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根据方法和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性进行打分： 方法和措施明确、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方法和措施基本明确、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法和措施不明确、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较为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内容不详细、不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8、劳动力配备计划；合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较为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内容不详细、不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9、施工总平面图；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基本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 分；内容不详细、不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10、风险管理措施；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3 分；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2 分；风险控制要点一般，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11、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情况进行打分： 方法和措施明确、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方法和指施基本明确、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 方法和措施不明确、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2、文物场所施工特殊施工安全及防护措施：对响应人提供的具有防止对文物造成破坏的文保场所施工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包含有健全的文物保护体系，施工过程文明施工和文物保护措施详细、得当，有明确的文物保护制度和安检制度等。 (1) 针对性强，内容全面、详细，描述准确、规范，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5 分； (2) 内容详细，描述较准确，符合要求的得 3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1 分； (4) 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注：以上若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业绩（3 分）	响应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并经文物部门验收合格的文物保护工程业绩(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维修保护工程)，每提供一项得 1

2.2.3 (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20 分)		分，最多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文物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如有则提供，没有则无需提供。
		服务承诺（17 分）	1、对保证工程质量及详细的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4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及详细的安全事故处罚措施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4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对保证工期及详细的工期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4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4、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3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对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违约、处罚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2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1. 磋商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响应人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6) 响应人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双承诺”要求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4) 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 十 B 十 C。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成员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登封市文物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文物建筑保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河南省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管理规定》、《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登封中岳庙围墙及围墙过门修缮加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登封市文物局少林寺塔林维修保护工程(一期)项目

1.1 工程地点: 登封市少林寺。

1.2 工程方案批准文号: _____。

1.3 资金来源: _____。

2. 工程内容: _____。

3.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 元); 暂列金额: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但一方明确提出书面异议的除外。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自觉接收发包人对承包人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监督检查，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由发包人从工程款（或工资保证金）中扣除；若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信访、闹访、集访等现象，承包人应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5. 施工中因承包人管理不善、操作不当、违规操作、保护措施不到位等原因引发的人员伤亡、债务纠纷等各类问题，均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 承包人承诺按照工程实施情况及时完成现场记录、影像资料、现场签证等施工资料的整理，承包人不得申请因承包人造成的漏项、补充签证，若在决算过程中出现资料漏项或签证不规范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承包人承诺工程结束后，保修期内每一年对工程进行回访应不少于 1 次，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处理。

8. 其他承诺以投标文件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文物部门批准的方案。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文物建筑保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编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 10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装订完好的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以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日期为准。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一套完整的图纸，承包人妥善保存，供相关部门检查和存档使用，承包人根据需要另行复印。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制定。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由发包人协调解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期间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道路不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根据需要另行商定。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仅限本工程使用，未经允许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转借、使用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第三方，合同以外目的而复制。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招标文件未提及，若有，双方另行协商。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0%以内不予调整，±10%以外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工程管理的各项工作。

2.3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职责：施工现场关系协调、安全管理、进度控制、工程款的审核、工程量的审核及现场签证等现场相关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与通用条款 2.4.2 相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30 日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已装订好竣工报告（A4 胶装）、竣工图纸（A2 图幅）的纸质文本 3 套，施工照片、影像资料、竣工文本、竣工图及竣工决算书需提供 PDF 格式一套，竣工图 CAD 格式一套，竣工结算书广联达软件一套，以便审计使用。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就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积极配合发包人因该工程所需解决的其它工作，解决处理好各单位、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证件编号： ；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施工等有关工程的相关业务。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3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扣除总合同价 2%。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允许擅自离岗 1 天，扣除工程款 1000.00 元；依次累计，超过 30 天，发包人停拨工程款，终止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停拨工程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停拨工程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七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 1%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过发包人认可。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位罚款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 500 元。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始至竣工验收交接。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签订合同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 5%、保期两年的履约保证金（或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由发包人在监理合同中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使用替代材料或设备。

(2) 变更导致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10%的。

(3) 需采用计日工方式的。

(4)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5)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材料、设备等的价值。

(6) 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7)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后，双方当事人对发包人应付款项的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12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施工人员进场前接受文物保护相关知识及安全培训，规范用电，注意防火防盗，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夜间巡逻，确保文物、人身、财产的安全，并执行与发包人签订的“现场施工安全协议”。施工期间应当接受建设单位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限期进行整改。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且不限于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形，承包人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相关款项中依本条约定予以扣除。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符合当地政府垃圾处理规定及甲方要求；施工现场禁止吸烟，规范用电，注意防火、防盗，确保文物及人身安全。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文物建筑保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编写。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7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五份，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报告三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方、发包方、监理方共同协调。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二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超过一天罚款 1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十级风以上；

(2) 四级以上地震；

(3) 连续降暴雨 3 天以上，气温低于 0℃。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现状与设计不符时，经设计单位提出变更意见后方可变更，或设计、施工、监理、业主经现场协商、洽谈的相关内容。不属于图纸变更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洽谈后方可实施。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的中标价的下浮幅度下浮。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4 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施工单位做好详细的施工资料（即人工、技术、技工、材料、做法、

工艺、实验或相关合同、法票等)由施工、监理、业主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后,按照国家计价、计量、定额、标准等规范列入工程预算,最终以第三方审计决算为准。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由招标人根据需要及要求确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招标人指定使用,主要用于清单调整或招标人根据施工现场需要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材料价格涨幅在±30%以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按照投标时季度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3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3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30%时,乙方提供购货原始发票,经监理、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若乙方不能提供购货原始发票,依据材料进场时的材料信息价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十级以

下风采取的防护一切费用；连续降雨 5 天以内含 5 天对工期造成的影响；每周停水、停电累计 72 小时以内的误工费用；材料价格涨幅 $\pm 30\%$ （含 $\pm 30\%$ ）以内（以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为准）的费用。工程量清单单项工程量 $\pm 5\%$ （含 $\pm 5\%$ ）误差费用。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施工单位做好施工资料，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签字认可后，最终按国家相关定额及规定、规范列入决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招标投标时未包含的材料等费用按合同双方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十级以下风采取的防护一切费用；连续降雨 5 天以内含 5 天对工期造成的影响；每周停水、停电累计 72 小时以内的误工费用；材料价格涨幅 $\pm 30\%$ （含 $\pm 30\%$ ）以内（以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为准）的费用。工程量清单单项工程量 $\pm 5\%$ （含 $\pm 5\%$ ）误差费用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招标投标时未包含的材料等费用按合同双方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人员、设备、机械进场后，预拨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规范规定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人员、设备、机械进场后，预拨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审计完毕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付款手续办理后，合同价款实际拨付时间及进度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成并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完成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7 日内。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45 天内完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结束后，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乙方提交合格竣工资料 3 套，甲方申请市级文物部门组织初验，一年后由文物部门组织终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竣工一年后甲方 6 个月内还未组织验收，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一个月内仍未回复的，视为工程合格，乙方有权要求办理工程接收证书，并退还质量保证金。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 3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初验合格并根据验收意见整改完毕后 2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7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12 个月___。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否___。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3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工程结束后履约保证金（函）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函）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3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工程结束一年后终验合格，质量保证金（函）一次性无息退还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竣工终验合格后，除地面工程一年以外，其它维修工程为五年___。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5 天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

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由承包单位负责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承包方自行办理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登封市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乙方依法向甲方出具符合财务要求的税票，并自行承担因开具税票而产生的所有税费及支出，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及要求。

21.2 乙方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储（或担保）不低于总合同价的__2__%用于工资保证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工报告后 20 日内，采取下列第__2__种方式对农民工工资进行保证。

(1) 开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作保证金后，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2) 提供工资保证金担保函，并将保函正本送登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工程竣工，乙方向登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保证金（或保函）返还申请，经核实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返还（销户）确认书》或返还保函正本。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作业期间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双方就乙方进入甲方作业现场作业的安管理事项，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承包范围：_____

3、项目期限：_____日历天

第二条 作业前安全工作的要求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河南省各级劳动保护、文物保护、安全监察、消防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文物保护、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的审核考核机制及各级人员安全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培训制度、准入制度、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等，并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进行公示。

3、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文物法律、法规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员工安全生产和自我防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律法规。

4、乙方在作业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作业



组织设计和有关要求作业。

第三条 作业期间安全管理机制

1、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文物保护等各项安全规定，同时必须对作业人员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对查出的事故隐患，乙方必须无条件的限期整改，不得延误。

2、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对作业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等认真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购买需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作业现场人员自觉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消防器材禁止挪作它用；乙方动火作业时须指派有专人监护。

4、乙方在作业中，严格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维修原则，认真做好文物本体的保护，杜绝文物本体受到任何损坏。

5、贯彻谁作业谁负责的安全原则。规范用电、配备必要的安全消防设施，并在现场周围拉设警戒线、安全标识牌等，注意防火、防盗，确保人身、文物、财产安全，在作业期间造成文物损坏、人员伤亡或出现其他任何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

6、作业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作业安全、文物保护、消防安全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规定。

第四条 其它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响应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

3. 其他说明

3.1 除本规范强制性规定外，投标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3.2 投标价应由响应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并加盖编制人员章。

3.3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提供的一致。

3.4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 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定额的要求编制。
- (2) 税金按最新造价文件执行。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招标工程范围、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
- (5) 材料价格参照登封市建设局最新发布的《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或市场价；
- (6) 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3.5 招标文件提供了工程量清单，但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子目的列项及各子目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对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提供该清单的目的是为投标人提供一个报价的共同基础、依据载体，并依次作为评标的基础。

3.6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响应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3.7 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按照以下办法确定：

3.7.1 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单价有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施工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材料、施工须达到国家、地市或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

除合同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的质量达到_____。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承诺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级别		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备 注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四、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遵守本项目联合体投标要求。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附相关人员岗位资格证书。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继续教育证（如需）、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若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如有完成的类似项目，需附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文物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如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需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四)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符合国家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七）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务局开具的凭据；以及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局开具的凭据。

(八)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响应人名称) 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的记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 应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它资料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附件一：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型或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二：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



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响应人无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响应文件中则不需提供本项内容。



附件三：中标“双承诺”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 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 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 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 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 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 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